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杨管财发〔2020〕605号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民营 小微企业纾困基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基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 基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《杨凌示范区发挥财政金融助力强化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金融服务若干措施》，规范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基金运作，帮助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资金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化解流动性风险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纾困基金是由示范区管委会设立的政策性专项基金，通过提供“过桥资金”支持的方式，为暂时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三条 纾困基金由示范区财政出资，基金规模 1500 万元；杨凌农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纾困基金的管理及实施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。基金管理公司可按基金规模的 1%收取管理费。

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，在银行确保续贷的条件下，由纾困基金提供短期“过桥资金”支持。具体合作协议文本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制定。

第五条 申请使用纾困基金的企业需由杨凌农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费按照最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1‰收取。

第六条 纾困基金使用。单笔转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

使用期限一般为 10 天(含 10 天)以内,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,最长不超过半个月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。转贷费用 5 天以内(含 5 天),按转贷额的 1‰收取,6-10 天(含 10 天)内按转贷额的 2‰收取,特殊情况超过 10 天的,超出天数每天按照转贷额的万分之五收取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适用对象为示范区辖内民营小微企业,具体条件如下:

1. 企业注册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杨凌示范区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;
2.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;
3. 公司及实际经营者不涉及重大舆情、环保等风险事件,无重大违法违规;生产经营正常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法律诉讼等;
4. 企业稳健经营、风险可控,具备贷款发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;
5. 合作银行审核同意续贷的企业。

第九条 企业申请纾困基金需提供以下资料:

1. 《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基金申请表》;
2. 营业执照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
3. 与借款用途匹配的交易证明材料或交易合同资料;

4. 银行同意续贷证明（不可撤销）。

第三章 办理流程及时限

第十条 为及时缓解企业周转资金困难，自受理企业纾困资金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企业申请。企业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申请，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合规性初审。初审同意的项目，通知杨凌农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介入；不同意项目，及时告知企业。该工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2. 尽职调查。初审后，基金管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，形成与企业的合作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转贷期限、金额、费用）。该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. 审议决策。尽职调查完成后，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审议决策。该工作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4. 资金拨付。基金管理公司审议决策后，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事宜，并一次性收取资金使用费。

5. 资金回收。企业在取得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，应第一时间将基金投资款足额转入基金的指定账户。

第四章 实施和监管

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有虚报、瞒报等行为的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；造成基金资金损失的，将追究其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贷款银行应尽快完成续贷手续；在贷款发放后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基金管理公司。

第十四条 在贷款发放后，基金管理公司要及时催收。对逾期不归还或挪用、骗取纾困基金的企业，负责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措施予以清收本息，并报送人民银行杨凌区支行记入征信系统。对企业与贷款银行存在串通骗取基金资金行为的，要终止合作。

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纾困基金管理细则，加强基金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示范区财政局、由杨凌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基金申请表

附件

杨凌示范区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基金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申请金额	
注册资本		实缴资本	
总资产		净资产	
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		上年度利润总额	
企业基本情况(主要业务)			
申请资金用途			
申请企业公章	初审意见(公章)		
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	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		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